

好書搶鮮閱

會計及盈餘分派

第六節 會計

第228條 (會計表冊之編造)

I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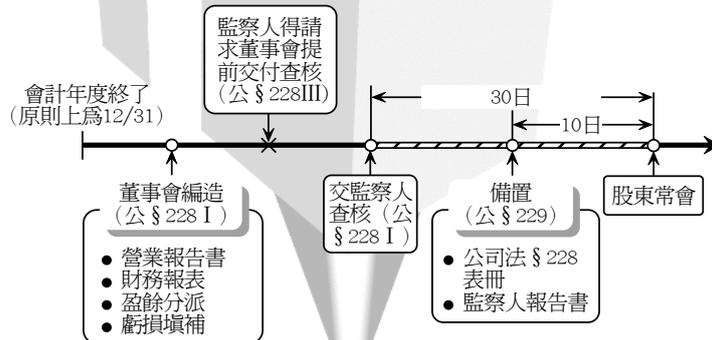
II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III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相關法條

- (監察人查核) 公 § 218、§ 219；(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公 § 20、§ 168、§ 168之1、§ 184；(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公 § 228之1、§ 232、§ 235、§ 237，商會 § 58

易記圖解



隨堂測驗

1.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幾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 (A)三十日 (B)四十日 (C)五十日 (D)六十日。

▶▶(A)

2. 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常會訂於6月30日開會，則其董事會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最遲應於何日起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隨時查閱？ (A)6月21日 (B)6月20日 (C)6月19日 (D)6月18日。

▶▶(C)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第228條之1（公司得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撥補虧損）

- I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II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III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IV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V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229條（表冊之備置與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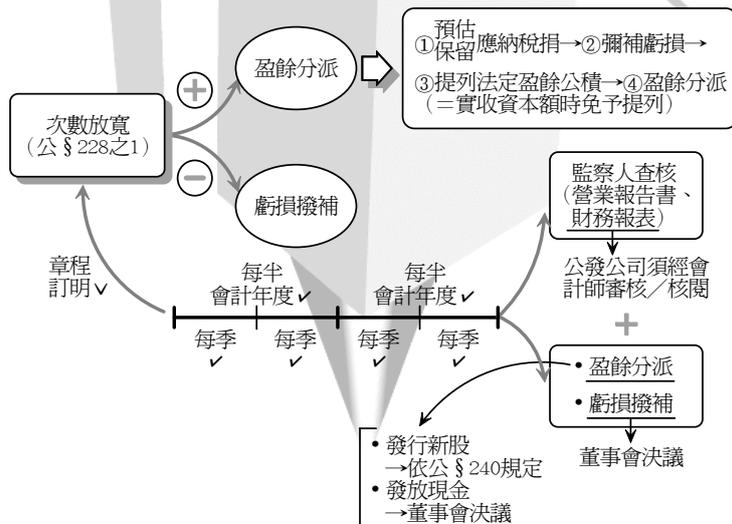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 相關法條 ☞

- （盈餘分配）公 § 228；（監察人報告書）公 § 218、§ 219

📖 易記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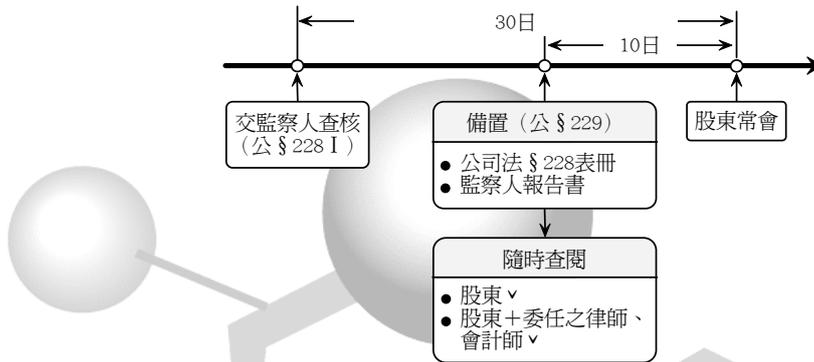
（一）盈餘分派一年四次（公 § 228之1）（2018修法放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表冊備置和查閱 (公 § 229)



第230條 (會計表冊之承認與分發)

- I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II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III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抄錄或複製。
- IV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法條

- (股東會承認之效力) 公 § 231；(股東之查閱) 公 § 229；(董事會造具表冊) 公 §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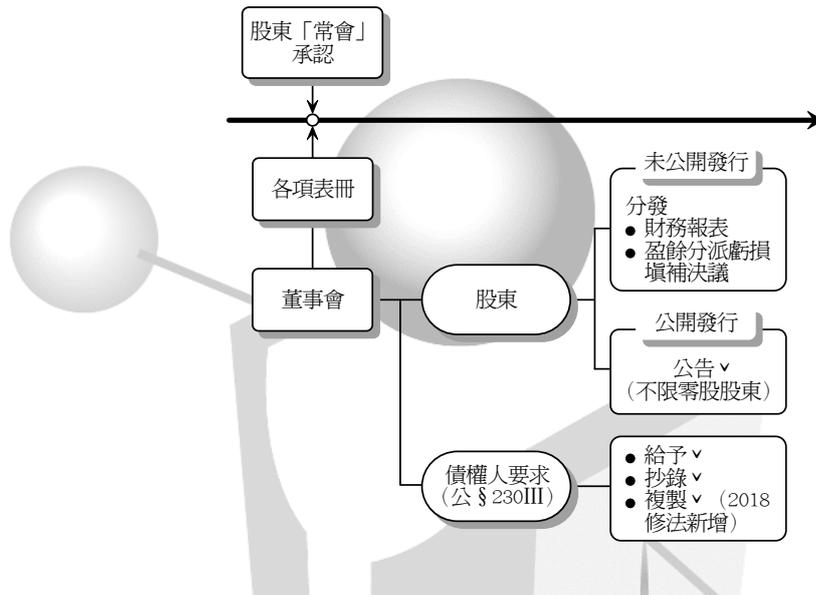
修正前條文 (100.6.29公布)

- I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II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III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 IV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易記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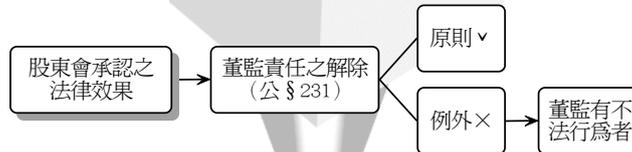
第231條 (會計表冊承認之效力)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相關法條

• (董監事責任) 公 § 193、§ 224；(表冊之承認) 公 § 230，商會 § 68

易記圖解



第232條 (股利之分派)

I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II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III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233條 (違法分派股利之效果)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第234條 (股息之預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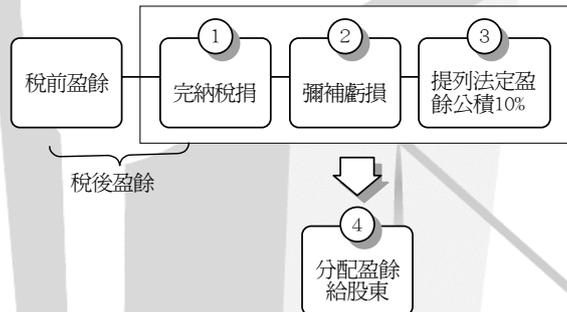
I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章程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
 II 前項分派股息之金額，應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相關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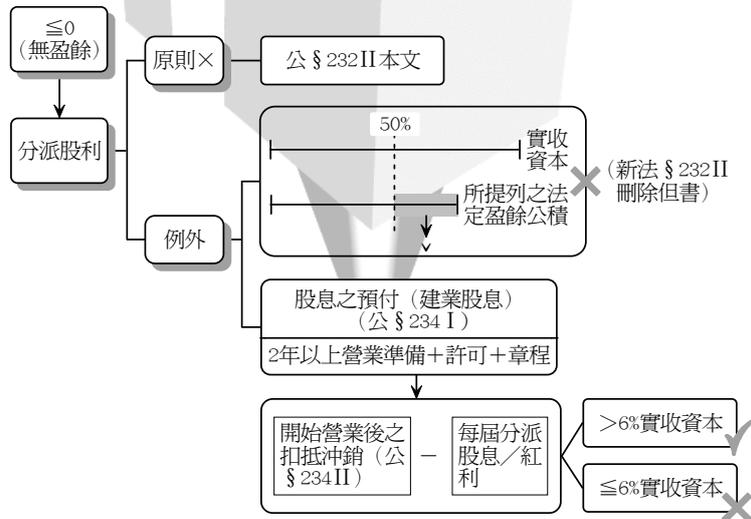
- (法定盈餘公積) 公 § 237 I ; (盈餘分派) 公 § 235、§ 240 ; (員工酬勞分派) 公 § 235之1 ; (盈餘公積) 公 § 237 I、II ; (開始營業) 公 § 10

易記圖解

(一)分配股息及紅利的條件 (公 § 232、§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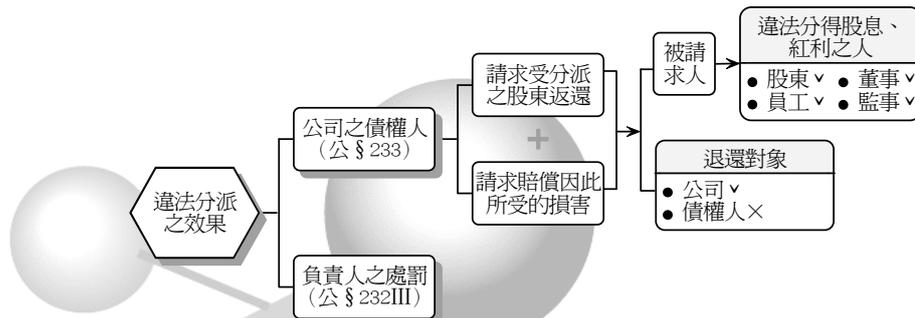
(二)無盈餘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情形 (公 § 232 II、§ 234)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違法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結果（公§232Ⅲ、§233）



隨堂測驗

1. A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稅前純益為十億元，A公司欲分派本年度之盈餘給股東，在一般情形下，請問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各事項的先後順序為何？①完納稅捐；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③彌補虧損；④分配盈餘；⑤保留員工酬勞的成數 (A)③①⑤②④ (B)②③①⑤④ (C)①②③④⑤ (D)⑤①③②④。
▶▶(D)
2. 關於分派股息紅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甲：公司違法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乙：公司得以股東會議決，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丙：公司非於資本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補充之。丁：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A)甲、乙、丙 (B)乙、丙、丁 (C)丙、丁、甲 (D)丁、甲、乙。
▶▶(D)
3. 下列何者，不是公司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之要件？(A)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 (B)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C)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 (D)依章程之規定。
▶▶(C)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依 107.08.01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新整編

高點圖解式法典 公司法



Special for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
會計師·在校生

圖解攻法有奇效，
易記易學應試更出色！

作者：邱律師 售價：480元

口袋式法典，方便攜帶 多元圖示，容易理解
整合法規，全面掌握 比較表列，澄清概念
修正草案，掌握趨勢 隨堂測驗，加深印象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